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賜宏
電話：(03)5216121分機275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533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126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0012658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辦理時程，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社(四)字第1100107269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於110年5月27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00074372號函知，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應全國疫情嚴峻，決賽日期延至12月18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一)辦理。茲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原訂於8月28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受疫情影響延期至12月18日辦理，適與本競賽決賽首日撞期。爰本部於110年8月5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決賽賽程調整為2天；決賽日期順延一週，於12月25日(星期六)、12月26日(星期日)辦理，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原報名截止時間亦順延一週至11月12日。
- 三、因應疫情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複賽及



桃園市政府辦理決賽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擬訂防疫計畫報送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及確實執行。爰請各校及參賽員務必配合辦理。

四、檢送「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辦理方式」1份（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